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辽0293破2号之三

申请人：大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管理人。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礼贤街39号柏悦国际公寓三层。

负责人：陈文卿。

2021年11月22日，申请人大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管理人以其拟定的大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表决未获通过，但符合法律规定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该方案。

本院经审查，大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主要内容有：本方案财产范围仅包括债务人的对外债权，系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大连海滨公司应返还债务人货款329940元及利息。因无法核实大连海滨公司工商信息情况，且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1988年5月26日作出（1988）执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该笔债权因已有生效裁定予以确认，基于评估成本考虑不再进行评估。管理人将首选通过破产拍卖网络平台以拍卖方式对债务人对外债权进行公开拍卖，并予以明确对外债权、变价方式及程序。债务人对外债权若经过三次拍卖后流拍，管理人也可以通过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变卖公告，由管理人进行变卖，以实际变卖的价款计入破产财产。管理人根据竞买人报价择优确定变卖金额，不受降价幅度限制。

大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期间，经出席会议债权人表决，同意以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1家，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的比例为33.33%，债权金额为11474965.2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4.15%，未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未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定的大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变价方案符合破产人财产最大化，债权人损失最小化的原则，兼顾处置效果和处置效率，符合债权人的整体利益，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大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或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臧懿敏
人 民 陪 审 员 刘彩洁
人 民 陪 审 员 刘 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吕梦妮